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总经理、主任委员、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9,413,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600,000 股的 51.065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9,410,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0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1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曹倩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4、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六个月(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共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曹倩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3、4名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张俊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8.13-2021.01.20	4,200	4,800
2	罗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9.08-2020.12.17	5,400	5,400
3	钟俊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7-2020.12.11	800	1,000
4	胡俊	核心骨干人员	2021.01.18-2021.01.20	3,200	3,200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源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600MA55Y1LW1P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阮桂林
- 5、住所:河源市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二号楼203-1室
- 6、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 1、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阿里拍卖·司法网站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质押给章赛红的595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并于2021年2月25日被划转至买受人王琳莉名下,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股票过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01月11日10时至2021年01月12日10时止拍卖汉桥机器厂持有的59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占其本次被司法拍卖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57%。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申请人	原因
汉桥机器厂	是	5,950,000	3.57%	1.13%	2021年1月11日10时	2021年1月12日10时	章赛红	质押业务违约

2、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1) 拍卖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标的物名称:汉桥机器厂持有的*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595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

(3)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王琳莉通过竞买号O3383于2021年01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595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179600(伍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汉桥机器厂均未收到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处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160,599,000	30.43%	99,501,000	38.23%	18.85%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司法调解、司法强制执行之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等;“累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其原始持股数量260,100,000股为基准计算。

汉桥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累计为4,54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616%(其中质权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2,062.10万股,质权人上海航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406.30万股,质权人杭州赢赢向法院申请处置1,479万股,质权人章赛红向法院申请处置595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累计为4,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6%(其中质权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3,570万股,质权人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1,105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及其他债务合同纠纷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累计为73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其中质权人郭文晓向法院申请处置717.40万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置15.30万股,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质押,未获悉司法执行申请人)。汉桥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及其他债务合同纠纷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累计为9,950.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8.85%。

2、本次股份被拍卖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持股(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被拍卖后持股(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49,000	31.55%	160,599,000	30.43%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可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1,631.88	146,194.06	10.56%
营业利润	11,286.85	7,404.07	52.44%
利润总额	11,099.33	6,740.85	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4.91	4,206.62	12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	0.026	1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93%	2.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46,172.08	271,026.55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809.19	217,586.50	3.78%
股本	118,221.30	118,221.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91	1.84	3.80%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统计;

3、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631.88万元,同比增长10.56%;营业利润11,286.85万元,同比上升52.44%;利润总额11,099.33万元,同比上升6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4.91万元,同比增长123.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46,172.08万元,较期初增加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5,809.19万元,较期初增加3.78%;每股净资产1.91元,较期初增加3.80%。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轮动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000,000	6.95	2.74	否	否	2021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30,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9%;对应融资金额38,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及超过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1,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8%;对应融资金额83,5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他人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21年1月28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宝能创展出售13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具体的资产的范以双方进行清点后共同同意的且在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或其附件中列明的资产、权利和义务为准,双方同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此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格的数额以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前述研究和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1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38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轮动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鸿	是	21,000,000	3.14%	0.68%	否	是	2021年2月25日	2022年4月10日	广州南粤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1,000,000	3.14%	0.68%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马鸿	668,039,416	21.60%	571,140,900	592,140,900	88.64%	19.15%	0	0.00%
南粤投资	115,871,939	3.75%	23,000,000	23,000,000	19.85%	0.74%	0	0.00%
合计	783,911,355	25.35%	594,140,900	615,140,900	78.74%	19.89%	0	0.0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通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预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因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指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